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 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
會議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簡 章 公 告	105 年 2 月 23 日 (二) 10:00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es/
網 路 報 名	105 年 3 月 14 日 (一) 09:00 至 105 年 4 月 12 日 (二) 17:00 止	網路報名(一律個人網路報名)
繳 費	105 年 3 月 14 日 (一) 09:00 至 105 年 4 月 13 日 (三) 15:30 止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資 料 繳 交	105 年 3 月 14 日 (一) 09:00 至 105 年 4 月 13 日 (三) 17:00 止	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或於本校 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准 考 證	105 年 4 月 17 日 (日) 09:00	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至報到地點領取。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考 試	105 年 4 月 17 日 (日)	考試時間、地點：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成績查詢、寄發	105 年 4 月 19 日 (二) 14 時起	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4 月 19 日 (二) 14:00 至 105 年 4 月 21 日 (四) 12:00 止	傳真至：03-2503900，並於本校上班時間以 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放 榜	105 年 4 月 26 日 (二)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105 年 5 月 03 日 (二) 09:00	報到日期： 5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6:30。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備 取 生 報 到	105 年 5 月 04 日 (三) 09:00	備取生將以電話通知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登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本校網頁 <http://enter.uch.edu.tw/es/>
之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

1. 請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資料中包括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試務組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及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1.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2. 請於系統中列印『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1. 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三）前以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轉入銀行代碼（土銀）：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600 元
2.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寄送或繳交報名文件

1. 請詳加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及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
2. 請將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書面資料郵寄（或送達）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領取准考證

1. 准考證請考生於考試當天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領取。

參加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105 年 4 月 17 日（日）上午 8:30 前到本校參加運動績優學生單獨
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1.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5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05 學年度系所科名稱	運動績優	籃球	棒球	啦啦隊	撞球
	內含名額	22	8	7	62
土木工程系	3				3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5			5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5	5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3	3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5		3	2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8		3		5
資訊工程系	15	3	2		10
資訊工程系網路技術組	6	3			3
電子工程系	6	3			3
電子工程系光電應用組	16				16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14	3			11
電機工程系	5	2			3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5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3
總計	99	22	8	7	62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1)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並將報名表、證件黏貼表、書面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

(2)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報名時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親自正楷簽名，於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列印報名表後請仔細核校。
2	相片	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寫明姓名，並黏貼於證件黏貼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清楚黏貼在報名表證件黏貼表。
4	學歷證明影印本	(1) 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蓋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5	相關書面資料	(1)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國手當選證書、比賽得獎證明、學校代表隊證明、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體育班證明）。 (2) 高中、職學業成績單，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6	繳款證明	(1) 報名費用：每人每項新台幣陸百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 (2) 報名費一律請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備註：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核定為低收入戶者，請繳交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優待全免。

三、准考證：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於報到地點領取。（報名資格不符合者，將另行電話通知）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考試方式：術科考試（佔 60%）、口試（佔 40%）。

二、考試日期及術科考試項目：

術科考試：（1）籃球、棒球及啦啦隊於 1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30 在本校體育館 2 樓報到，術科測驗於上午 9:00 正式開始。

（2）撞球於 1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30 在地中海撞球館報到（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746 號 2 樓），術科測驗於上午 9:00 正式開始。

口試：所有考生口試時間訂於 1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撞球考生術科測驗結束請回本校體育館報到進行口試。

（一）男子籃球

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五對五實戰 籃球潛力	1、術科測驗進行分組對抗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 3、比賽時間 12 分鐘。	1、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 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2、攻防技術綜合表現。 3、兩隊對抗分數不列入個人成績計算。	100%	60 100
總分			100	

（二）撞球專項

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14-1	1、術科測驗個人 14-1。	1、以撞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 包括：基本動作、準度、杆法運用、做球觀念及綜合技術表現。	100%	60 100
總分			100	

(三)棒球專項

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 分 高低標	
綜合測驗	野手部分	打擊 1、固定打擊 2、自由打擊 3、觸擊	40%	60 100	
		守備 1、在游擊守備區接滾地球傳一壘 2、在中外野守備區接高飛球 3、個人守備位置之能力	40%	60 100	
		跑壘 1、本壘到一壘的跑壘速度 2、本壘經一、二、三壘跑回本壘的速度	20%	60 100	
	投手部分	投手 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10 球	1、凡在二十次規定投球中，若有一球時速超過 140 公里（含）以上且該球又是好球；或投手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直球達 7 球、變化球達 7 球以上者，本項成績給予滿分。 2、球速達每小時 130 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直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向好球帶，每球 1.5 分。	80%	60 100
		跑壘 1、本壘到一壘的跑壘速度 2、本壘經一、二、三壘跑回本壘的速度	1、跑壘速度 2、跑壘技巧	20%	60 100

(四)啦啦隊專項
測驗說明

項目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得分 比重	評 分 高低標	
1	口號	時間：以 30 秒為限，至少需實施 8 種不同啦啦隊手臂動作。	10%	60 100	
2	跳躍	以 4 拍呈現 1 種跳躍為主，並且連續呈現 3 種指定跳躍動作(Herkie / Pike / Toe-touch)。	15%		
3	舞蹈	1、以動感啦啦隊及輕快節奏之舞蹈為主。 2、時間：4~6 個 8 拍為限(需自備音樂 CD)。	10%		
4	舞伴技巧 (單底層)	上層	toss to extension 並施行 1~2 圈旋轉下(以搖籃式接法，並可增加一名接者)。		20%
		底層	1、toss to shoulder。 2、toss to extension。 3、延伸姿施行直下。 ※動作定義： 單底層為一人支撐舞伴特技動作，保護人員可維持技巧之安全性，但不得施予力量支撐。		
5	舞伴技巧 (多底層/ 空拋)	上層	1、時間：6~8 個 8 拍為限(需自備音樂 CD)。 2、上層人員必須包含 2 種柔軟度展現。 3、上層人員必須包含 2 種空拋動作，並分別為 1 周向後空翻系列之動作及 1~2 圈旋轉系列之動作。		25%
		底層	1、時間：6~8 個 8 拍為限(需自備音樂 CD)。 2、底層考生務必操作底層位置(保護者位置不列入評分)，底層人員至多四名。		
6	騰翻	1、自選兩項定點騰翻。(禁止操作危險騰翻) 定點騰翻為未經助跑之騰翻動作。(例：原地側翻內轉體、前軟翻、後軟翻、後手翻、後空翻…等) 2、自選兩項助跑騰翻。 助跑騰翻為經助跑動作後接續之騰翻動作。(例：助跑側翻內轉體接後手翻…等)	20%		

※備註：項目三與項目五請自備音樂(CD 片與 MP3 為主)

伍、錄取標準

-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招生運動項目之總成績高低及符合選填學系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並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報考運動項目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如遇有運動項目總成績相同，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以高中（職）在學成績之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三、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若各招生運動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運動項目備取生依序互為流用。

陸、成績寄發、複查

- 一、成績查詢、寄發：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 二、成績複查程序：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採傳真或親送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3-2503900 招生處試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 二、正、備取名單本校以專函通知，並在網頁公告（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處網頁→日間部招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網址：<http://enter.uch.edu.tw/a5.asp>）。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5 年 5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6：30。
 -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 （三）繳驗（交）證件：
 - 1、錄取通知書。
 - 2、身分證影本乙份。
 - 3、兩吋照片 2 張。
 - 4、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四）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以電

話、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三)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相關規定

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務必於修業期間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相關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三、錄取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錄五），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拾壹、未盡事宜之規定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貳、附錄(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證件黏貼表
- 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四、考生申訴書
- 五、造字回覆表
- 六、報到委託書
-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八、報名專用信封
- 九、本校交通示意圖
- 十、術科、口試考場位置圖

附註：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均可上網下載參考使用。

附錄一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 高				體 重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或手機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原就讀科別	
報考運動別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收入戶考生請考試當日持

①繳費證明②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

至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試務辦公室辦理退費。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一、學歷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p>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畢業生：黏貼學位證書影本</p>

二、高中、職學業成績單（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p>成績單請浮貼</p>

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四、最近二吋正面照片黏貼處【乙式二張】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五、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資格證明

-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本表上（如超過 A4 大小，請自行縮印）。

參加運動代表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_____校隊
(運動代表隊)(請填寫運動項目)

或

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畢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三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成 績 影 本 浮 貼 處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p> <p>二、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採傳真或親送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3-2503900 招生處試務組，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附錄四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報考運動項目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考生申訴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 運動種類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105年3月14日（一）至105年4月12日（二）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因委託所生之
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學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此致</p> <p>健行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0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簽名後，於105年5月03日下午16時前以傳真方式傳至03-2503900，或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本校用完印後，立即將錄取生存查聯寄回，以利考生進行其他管道入學。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本校服務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36。
地址：(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生處 試務組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確已向本校
提出放棄10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_____ 系組
錄取資格。

此證

中華民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附 內

- 1、報名表。
- 2、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 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雙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
自行負責。

報考人：
年 月 日 寄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桃園市中壢區市中心，距中壢車站約十分鐘步程，各類車輛均可到達，無論從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或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到校均只需約十分鐘，交通相當便捷。主要教學建築群包括行政大樓、體育館、電資學院、圖書館、工學院二館、商學院、工學院一館等，校園面積雖稍嫌侷促，惟教師與學生應有之教學空間並未受擠壓。

【搭火車】

本校距離中壢火車站僅約 500 公尺。除一般對號車外，尚有基隆與新竹區間的通勤電車，班次十分密集，約 20 分鐘便有列車行經。抵達中壢車站後，請由中壢後站出站，沿健行路直行，步行約 10 分鐘便可抵達。

【搭巴士】

台北與中壢間目前有國光客運、台聯客運、飛狗巴士等多家業者共同經營。

1、國光客運：

頭班車：05:30，末班車：22:00，行經中山高，約 10~15 分鐘一班。旅程約 1 小時，全票票價 68 元。詳細發車時間及上下客站可參閱國光客運網站：<http://www.kingbus.com.tw/>。

2、台聯客運：

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 06:00~24: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 05:30~23:30。台北發車地點為東區捷運市府站，經世貿中心、捷運公館站、捷運景安站行經北二高抵達中壢，旅程約 1 小時 20 分鐘，全票票價 95 元。詳細發車時間及上下客站可參考台聯客運時刻表：

<http://www.taiwanbus.tw/information.aspx?Line=4880&Lang=>。（此路線由台聯客運及中壢客運聯營）

3、飛狗巴士：

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 06:00~23: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 05:20~21:40，尖峰時間班次間隔為 20 分鐘，離峰時間約 30~40 分鐘。台北發車地點為市民大道與東興街口，經市民大道、重慶北路館站經中山高中壢，終點站為健行路，旅程約 1 小時 20 分鐘。全票票價 80 元，詳細發車時間及上下客站可參閱飛狗巴士網站：

【搭公車】

- 1、桃園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市區公車「112路」、「115路」及「中壢-關路缺-大溪線」、「員樹林-龍潭-石門水庫線」、「龍岡-中壢線」、「大溪-林班口(巴陵)線」、「九龍村-龍潭線」等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詳細發車時間及行經路線可參考桃園客運網站 <http://www.tybus.com.tw/>。
- 2、中壢客運：中壢客運市區公車「3路(中壢-忠貞)」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1. 經中山高：請於內壢交流道(5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園路→(右轉)中華路二段→(直行)延平路→(左轉)元化路→(經元化地下道)→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66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北上：

1. 經中山高：請於中壢交流道(62.4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民族路→(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66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附錄十 術科、口試考場位置圖

口試考場：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

撞球術科考場：

地中海撞球會館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746 號 2 樓。



棒球、籃球、啦啦隊術科考場：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